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53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2539234_研商「建築物新建、外牆整修搭設之鷹架及防護網（帆布）等防火性質之精進作為」事宜-會議記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11日召開研商「新北市建築物新建、外牆整修搭設之鷹架及防護網（帆布）等防火材質之精進作為」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2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14248691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後續將本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電 2025/12/16
文 14:29:02
交 換 章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案由：研商「新北市建築物新建、外牆整修搭設之鷹架及防護網（帆布）等防火材質之精進作為」事宜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5 樓 516 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陳炎山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現行建築物施工過程搭設之施工鷹架、防護網（帆布）等，其防火材質是否應予規範，提請討論及確認。

決議：

- (一) 鑑於營建工程使用之施工鷹架、防護網（帆布），目前並無防火、防焰之相關規範；惟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建議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本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其施工鷹架、防護網（帆布），儘量使用具有防火、防焰或阻燃之材質。
- (二) 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加強營建工地自主檢查及下班前之工地巡查，以確認火源已關閉，及避免遺留火種。
- (三) 請本局施工科及本府勞動檢查處於辦理本轄營建工地檢查或稽查時，一併巡查及檢視其施工鷹架下方是否堆積易燃物或遺留模板等廢棄物，如有，請即通知其改善。
- (四) 請本局施工科彙整近年來本轄建築工程火災發生之案例及型態，後續提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以紓減類似火災事件之發生。

案由二：有關施工鷹架、防護網（帆布）等，其防火材質如納入規範其標準如何制定，實務執行上應注意那些事項，提請討論及確認。

決議：請本局施工科發函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建築物之施工鷹架、防護網(帆布)等之防火材質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0分）